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0,657,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芝瑛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电话	0931-8256881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lvzhiying3619@126.com	anwenting_fcz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配方颗粒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公司常年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胶剂等11种剂型的110多种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参茸固本还少丸、阿胶等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以及阿胶糕、“肖助理”草本饮料等大健康产品。

(2)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的品牌和主营业务承继于1929年始建于上海的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佛慈”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佛慈”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佛慈”、“宝炉”、“岷山”、“善舒”商标是甘肃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行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巴西等28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中成药出口企业前十名。

(3) 公司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充分保证市场供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的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采购模式：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以及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等制定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计划，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和询价比价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均进行严格筛选评估和质量审核，选择供货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和成本。

销售模式：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经销、大型终端连锁药房直供销售、基本药物市场招投标及定点配送销售、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外市场目前主要采取合作销售模式。

(4) 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正面临需求升级、技术革新、新赛道不断涌现的局面。聚焦国内，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的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201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立体化政策支持，中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形势向好，医疗健康发展大有可为。同时，在当前新医改政策背景下，医保控费、两票制、“4+7带量采购”、2019年新版医保目录调

整等一系列医改新政密集出台，对医药行业药品价格、利润空间、营销模式等方面有较大影响，行业竞争也将更加激烈。随着医药行业自律以及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一系列法规政策措施的深入实施，医药行业正在迎来一个更加注重产品疗效和质量、更有利于优质企业发挥内在竞争力的产业环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28,815,164.07	544,581,046.24	15.47%	501,139,7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52,560.49	74,278,602.45	0.77%	74,092,7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986.56	48,716,702.24	-101.97%	63,975,86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2,985.37	36,663,112.05	30.44%	66,423,06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6	0.1455	0.76%	0.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6	0.1455	0.76%	0.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5.31%	-0.25%	5.5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314,892,098.40	2,521,391,819.51	-8.19%	2,349,825,1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002,283.58	1,441,788,264.09	4.73%	1,359,148,202.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036,971.07	155,631,372.95	155,865,334.43	161,281,48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7,405.41	31,534,758.05	28,474,435.16	1,865,9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4,692.59	7,084,051.66	5,536,665.28	-22,997,39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048.13	6,224,847.19	-8,028,240.17	55,945,426.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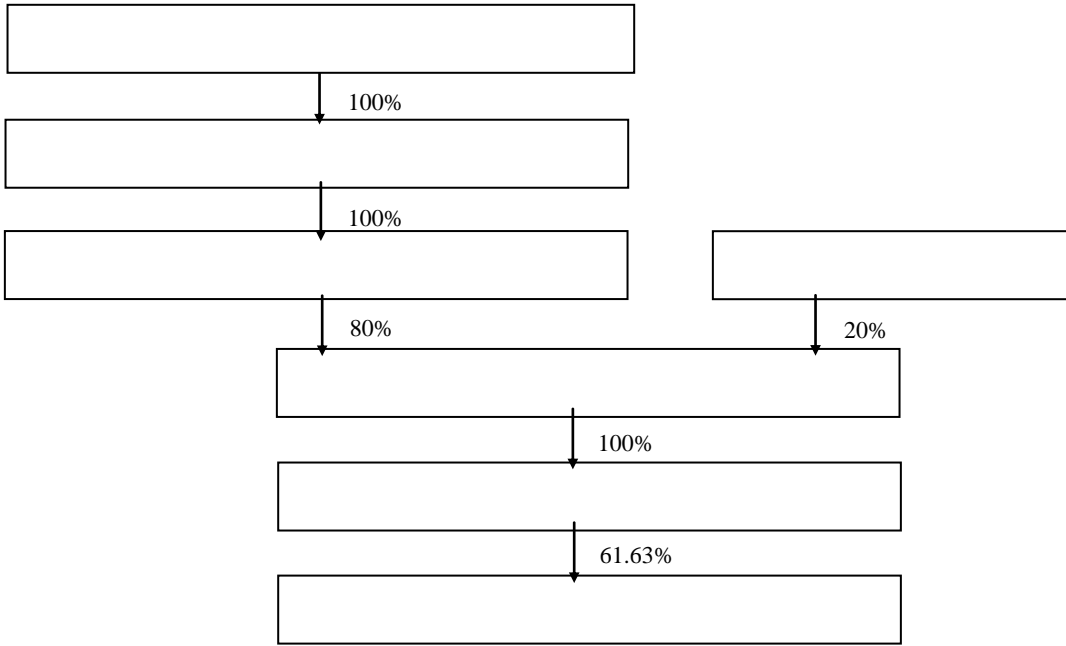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		质押	80,000,00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53%	2,693,75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51%	2,587,724				
陈俊公	境内自然人	0.29%	1,494,226				
余欢	境内自然人	0.28%	1,454,200				
张虎	境内自然人	0.26%	1,304,468				
张学松	境内自然人	0.22%	1,125,000				
郭超	境内自然人	0.20%	1,038,650				
陈敏荣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86,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4,713,676 股；江创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075,1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12,600 股；张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300,16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同时，受两票制、医保控费、“4+7”带量采购等系列医改政策影响，医药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本报告期，因新建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大幅增加。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引领，科学制定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各项挑战，持续加强品牌宣传，优化市场布局，奋力开拓市场，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改革创新，公司生产运营整体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8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5.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7%。

(1) 加强党建工作引领，促进党建与经营再融合。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建统领、

改革统揽”，提出并落实“望闻问切”12条党建工作标准；紧密结合经营发展、改革攻坚重点工作，以经营发展为中心，把生产经营工作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把生产经营工作的需求作为对党建工作的要求，抓实党建促发展，推动党建和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确保了党中央、省市、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到实处。

（2）科学制定发展战略，进行发展战略再定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聘请上海专业管理咨询机构，会同公司管理层和专业骨干人员多次就公司战略进行研讨，对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和业务布局进行再定位，制定了“经营驱动、创新驱动、金融驱动”三轮驱动战略，通过五条“纽带”即以股权激励为纽带吸引并留住人才、以资本为纽带推动产融结合、以市场为纽带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以科技为纽带培育嫁接新业务、以品牌为纽带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着手大产业、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大研发、大品牌生态体系构建，实现与控股股东佛慈集团联动发展。

（3）持续加强品牌宣传，推进品牌战略再重塑。

公司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举办了“佛慈制药建厂90周年”系列纪念庆祝活动，联合国家体育总局举办了以“国药佛慈、芳华九十”为主题、9省90余个城市1600支舞队参加的全国广场舞锦标赛，大赛荣获“2019中国医药十大营销案例”。积极参加全国药交会、2019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中华老字号文化创新发展研讨会、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19年浦江国潮峰会等大型活动和各类医药展会，入围“中国第二届OTC品牌宣传月活动”、“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中华老字号振兴行动”、“2019中国医药企业品牌影响力排行榜”（第44位）、“2019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华老字号名单”（品牌价值26.85亿元），荣获“2019年度中国证券市场金骏马奖·最具工匠精神上市公司”，佛慈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

（4）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实现市场布局再优化。

随着新区产能逐步释放和提升，针对公司营销短板，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和投入力度，加大对上海、江浙、广东等重点培育市场和医院市场的开发力度；与大连锁开展深度合作，与九州通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实现公司15个产品在全国营销渠道推广销售；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开展产学研销战略合作，成为上海中医药大学董事单位；梳理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对主导品种六味地黄丸、独家品种参茸固本还少丸、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阿胶等产品推广力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海外市场拓展，完成收购香港佛慈药厂，协助巴西官方开展中医药立法工作，实现配方颗粒国际市场销售，公司持续名列中国中成药行业会员企业出口十强。

(5) 积极推进科研开发，实现科研创新再突破。

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工艺改进、知识产权保护等科研工作。开展经典名方、中药复方院内制剂、健康产品等研究开发工作，开展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内消瘰疬丸中药大品种培育及药效试验、临床研究工作，开展公司 3 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及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维护工作，佛慈制药王永炎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获批承担 2019 年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项目 1 项，申报并入库 2019 年甘肃省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团队）2 项、甘肃省重点人才项目 1 项，“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大品种培育研究及产业化”“甘肃道地药材陇马陆及其制剂的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两个项目获得 2019 年度“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三等奖。

(6) 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实现内部管理再提升。

积极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推行竞聘上岗，强化动态考核，实现“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改革目标。加强内控管理，推行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节本降耗；深化公司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大力推进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和流程，加快生产工艺技术攻关，快速提升新厂区生产能力。深入推进 GMP 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获得“甘肃省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企业”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六味地黄丸	99,906,024.69	48,726,593.67	48.77%	-7.88%	-22.91%	-9.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经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经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1户，其中：新设甘肃佛慈红日销售有限公司，收购FAT CHI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佛慈药厂有限公司）；减少1家合并企业，原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更名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石爱国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